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31 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8〕14 号)要求，为确保我校按时完成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学校成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工作。

组　长: 马卫华

副组长: 党办、校办、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监察

处、审计处等单位负责人。

成　员：由党办、校办、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监察处、审计处分管内部控制的处领导和具体负责编制工作的经办人员组成。

二、具体分工

根据内部控制单位和业务层面涉及领域及报告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学校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具体的分工如下：

1.党办校办主要负责填报软件或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见附件 4）中单位层面信息和合同管理领域的数据及材料；

2.财务处主要负责填报软件或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见附件 4）中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等部分的数据及材料；

3.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填报软件或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见附件 4）中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等部分的数据及材料；

4.基建处组主要负责填报软件或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见附件 4）中建设项目管理等部分的数据及材料；

5.监察处和审计处负责对内部控制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并提出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其他管理部门负责填写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见附件 4）表 6、表 8-12，并根据表 12 填写情况提交相应的

附件。

三、填写要求

各有关单位应使用财政部统一下发的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开展相应领域的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或直接填写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见附件 4）中相应内容。

填报软件及有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讲解视频可通过以下途径下载：

1.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下载相关栏目；

2.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210.76.65.189:8080/gdkjcms/）资料下载栏目。

四、报送时间

各有关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本单位负责填制的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部分，打印相应数据及材料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汇总提交校领导审批后报送省教育厅。

五、工作要求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是学校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综合体现，也是今后学校的常规工作。各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要将内部控制作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履行领导责任，亲自抓落实，指定专人跟进，认真做好本次内部

控制报告编制工作。

各单位要以本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为契机，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找出风险点，全面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为我校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涉及学校各单位，尤其是财务、政府采购、资产、基建和合同等业务管理部门，各单位要发扬协作精神、克服困难，确保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8〕14号）

2.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会函〔2018〕1号）

3.关于更新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的通知（粤财会函〔2018〕8号）

4.2017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表1-12）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3月2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责任校对：申建博 邓静薇